

函詢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3條第 1項及「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第 3條、第 4條規定有關「重製」或「複製」之定義及區別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3.08. 法律決字第095000796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3月8日

主旨：貴府函詢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3條第 1項及「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第 3條、第 4條規定有關「重製」或「複製」之定義及區別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95年 2月22日府法一字第0950049846號函。

二、查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並未對「重製」及「複製」設有定義性規定，參酌著作權法第 3條第 1項第 5款關於重製定義之規定，本法第13條第 1項所稱之「複製品」應屬「重製品」之一種。